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240號

聲 請 人 張慧珍
張慧嫻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佑仲律師

相 對 人 林宗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真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因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(一)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或(二)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考其立法意旨，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歐美玲死亡時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北投區，而被繼承人歐美玲主要遺產分別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及臺南市安南區，均非本院轄區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有所違誤，復考量聲請人主張確認歐美玲於102年9月25日書立之自書遺囑為真正等情，多係以被繼承人生前之生活中心為調查範圍，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院即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所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